

對攜子入監之受刑人協助及關懷案

～緣起與發現～

有一名受刑人媽媽，由於無法得到相關協助，只好帶著分別為 1 歲半、6 個月的孩子入監，究受刑人攜子入監前有无社工先做家庭評估？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有否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聯絡，尋求社會資源給予幫助？3 歲以下嬰幼兒在監能否得到妥善照顧？獄方能否在第一時間發現嬰幼兒有早療需求及給予醫療等協助？法務部對於攜子入監有无因應對策？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改善與處置結果～

法務部函復，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及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檢討暨網絡聯繫會報中，多次討論 2 部資訊系統之介接，同意提供獄政資訊系統之施用毒品收容人之入出監日期等相關資料，供社政單位辦理預先關懷父母因毒品案進入監所，且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資訊系統業於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介接。其次，目前辦理攜子入監之矯正機關，多數均符合一人一床之規定，收容人於床舖就寢，受攜子女睡於嬰兒床，並將嬰兒床置於床舖旁，以避免嬰幼兒翻落及碰撞床舖受傷之危險。另外，矯正署持續優化攜子入監各項處遇措施，自 106 年起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矯正機關攜子入監處遇措施合作方案」，提供矯正機關延聘保育人員、增加親職教育與幼兒發展處遇課程，以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等。最後，將收容人攜子入監子女醫療照顧及健康檢查工作，列為矯正機關管考重點事項，108 年度於平時向機關宣達，109 年度正式列入矯正機關平時醫療處遇業務評比項目，以落實政府照顧受攜入監子女醫療處遇之政策美意。